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京环审〔2014〕59号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废旧电器处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华新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废旧电器处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编号：评审 A2013-0522）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金桥产业基地既有厂区内，建设内容包括：新增一条电视电脑处理线，同时对既有电视电脑生产线改造；既有空调处理线改造为兼容处理电脑主机；既有冰箱处理线进行环保改造，并提升处理规模；既有洗衣机处理线提升处理规模等。改扩建后“四机一脑”处理能力由 120 万台/年增至 150 万台/年，手机、复印设备等处理能力仍维持 280

万台/年。本项目不新增建筑面积，主要环境影响为生产废气等。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拆解等工序中产生的含尘废气须经净化处理达标排放，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大气污染物Ⅱ时段排放限值。冰箱处理线通风改为封闭内循环，无废气外排。供暖使用天然气。

（二）地面清洗水和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线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限值。

（三）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规定，分类收集，妥善处置。荧光管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联单管理规定交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四）固定噪声源须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按照总量测算，本项目不新增排放总量。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批复的环评报告书的产能、工艺及排放浓度等进行生产。

三、自环评报告书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将项目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竣工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我局委托顺义区环保局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监督工作。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月28日

(此文依申请公开)

抄送：通州区环保局、总装备部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4年1月28日印发